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社區諮商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一四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社區諮商中心之服務收入，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務處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費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係指本中心辦理心理諮商服務、專業督導、課程與活動、場地租借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規定辦理。
- 四、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處理要點辦理。
- 五、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六、本中心收入依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後，由本中心統籌運用，可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人事相關支出(人事之鐘點費給付標準如附表二)。
 - (二) 社區心理健康推廣教育及專業訓練活動之支出。
 - (三) 其他推動社區諮商服務發展之支出。
- 七、本中心年度節餘款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規定，全數留存本中心繼續使用。
- 八、本中心之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務處社區諮商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心理諮商服務	個別諮商(含外語諮商)	1600 元~3500 元 /50 分鐘	
	伴侶／家庭諮商	2000 元~4500 元 /90 分鐘	
	遊戲治療／藝術治療／夢工作	1800 元~3600 元 /90 分鐘	
	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解釋）	1000 元 /份 ~ 4000 元 /份	
	團體諮商	600 元~1500 元 /人/場	
專業督導	個別督導	1200 元~3000 元 /50 分鐘	
	團體督導	1000 元~2500 元 /人/場	
課程與活動	專業訓練／工作坊	300 元~500 元 /人/時	
	心理健康講座	300 元~600 元 /人/場	
	讀書會	300 元~600 元 /人/場	
場地租借	個別諮商室	平日一至五，09：00-17：00	300 元 /時
		晚間 17：00-21：00，假日全天	500 元 /時
	多功能會議室 ／ 團體諮商室	分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 上午 09：00-13：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7：00-21：00	1500 元 /時段
【備註】			
一、心理諮商服務及專業督導之項目，不採用下列優惠辦法，依補助計畫及對象另訂收費金額。			
二、課程與活動之優惠辦法，以下限選一種：			
（一）8 折：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及其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校校友及本校在校學生、65 歲(含) 以上銀髮族（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二）85 折：			
1.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須報名同一班專業課程，並同時繳費）			
2.同時報名二班（含）以上者（同時繳費）			
3.身心障礙人士（須出具身心障礙手冊）			
（三）9 折：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舊生（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三、多功能會議室/團體諮商室之場地租借費用，半年內連續租借六場次（含）以上並一次繳清者，可享 8 折優惠。			

附表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社區諮商中心人事費支付標準表

服務項目		給付金額
心理諮商 服務	個別諮商(含外語諮商)	依向個案／伴侶／家庭收取費用， 給付接案心理師 70%。
	伴侶／家庭諮商	
	遊戲治療／藝術治療／夢工作	
	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解釋）	
專業督導	個別督導	依向受督者收取之費用，給付接案 心理師 70%。
	團體督導	
課程與活動	專業訓練／工作坊／團體諮商	1600 元~4000 元 /時
	心理健康講座	
	讀書會	

